



联合国

FCCC/PA/CMA/2016/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8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2016年11月15日至18日，马拉喀什

临时议程项目2(a)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和说明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适用；
 - (c) 增选主席团成员；
 - (d) 安排工作；
 - (e) 《巴黎协定》的批准情况；
 - (f) 核可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GE.16-18784 (C) 021116 031116



* 1 6 1 8 7 8 4 *

请回收 



3. 与《巴黎协定》的执行有关的事项。¹
4. 高级别会议。
5. 其他事项。
6. 会议结束：
 - (a) 通过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 (b) 会议闭幕。

二. 拟议会议安排：概述

1. 将以灵活方式安排摩洛哥马拉喀什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这样，会议就能够应对情况和动态的变化，并继续以开放、透明和包容原则为指导。
 - (a) 为筹备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进行的磋商
 2.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将继续在会前阶段和为期两周的马拉喀什会议期间，为筹备《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征求各谈判小组和缔约方的意见，以便就《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预期结果交流看法，提出期望并达成一致。
 3. 在这方面，主席还将召集举行不限与会者人数、包容和透明、旨在盘点情况的全体会议，以便评估进展，交流信息。主席还将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开幕前向缔约方报告情况。主席的预期是，届时，多数问题都已经得到解决。

¹ 这个议程项目将处理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将要按照《巴黎协定》所载的任务审议并决定的模式、程序和指南，以及附属机构将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所载工作方案，作为建议通过《公约》缔约方会议向《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供其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所载工作方案审议并通过的决定草案。这些决定草案涉及：《巴黎协定》第四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22-35 段；第六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36-40 段；第七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42 和 45 段；第八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47-51 段；第九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52-64 段；第十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66-70 段；第十一、十二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81-83 段；第十三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84-98 段；第十四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99-101 段；以及第十五条第 1/CP.21 号决定，第 102 和 103 段。《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可以根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在本议程项目之下处理与《巴黎协定》的执行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关于这些任务的详情，见以下第三章所载临时议程说明。

(b)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开幕和高级别会议

4. 2016年8月8日，摩洛哥国王向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发出了出席定于11月15日星期二举行的高级别会议的邀请。世界各国领导人和联合国秘书长的与会，将为庆祝《巴黎协定》生效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开幕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提供一个极好的机会。

5.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将于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在高级别会议²开幕之前，由《公约》缔约方第二十二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主席宣布开幕，他还将担任《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

6. 主席将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开幕之后，首先主持举行一次简短的全体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这次全体会议上处理临时议程上的一些组织项目和程序项目，包括通过会议议程。接着，主席将宣布结束《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开幕全体会议，并立即主持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高级别会议联席全体会议，听取发言。包括摩洛哥国王穆罕穆德六世陛下和秘书长在内的政要将首先致辞。

7. 在开幕发言之后，将听取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国家发言，随后听取部长和代表团其他负责人的国家发言。会议将继续听取国家发言，直到11月16日星期三。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会议将听取政府间组织和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c) 继续开展工作

8. 在举行高级别会议的同时，主席将于11月16日星期三和11月17日星期四，继续就与《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的任何未决问题与缔约方进行磋商。这些磋商将旨在就马拉喀什会议的结果，以及尤其就《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工作的继续进行和完成达成一致。

9. 马拉喀什会议期间，所有机构的会议的安排都将遵循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旨在确保遵守明确、有效的管理做法的结论，³ 以及所有缔约方商定的相关程序和工作做法。

10. 为确保及时处理案文草案，使案文草案在提交《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之前能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并且为使会议能够及时结束，

² FCCC/CP/2016/1, 第115-124段, 和 FCCC/KP/CMP/2016/1, 第63-70段。

³ FCCC/SBI/2014/8, 第218-221段。

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上进行的所有谈判都必须在 11 月 17 日星期四之前结束。

11. 《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和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单独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作为建议提出的决定和结论。

12. 应当指出，根据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结论，⁴ 所有会议都应当在每天下午 6 时之前结束，以便使缔约方和区域集团有足够的时间为每天的会议作准备，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作出具体安排，允许某一会议延长两至三小时。

13. 履行机构还建议⁵秘书处在安排会期时沿用如下做法：同时举行的全体会议和/或联络小组会议不超过 2 场，同时举行的会议(包括非正式会议)总数尽量不要超过 6 场。履行机构还建议，秘书处在安排会议时继续考虑到代表团的具体困难，尽量避免在类似问题上的时间冲突。

14. 马拉喀什会议期间的工作安排将遵循公开、透明和包容原则。为此，如同在近期举行的会议上采取的做法那样，将继续努力体现这些原则，具体做法包括利用非正式全体会议评估进展和确保透明度，提供更多电子文件，及时发布会议通知，以及利用闭路电视、《气候公约》网站和推特等渠道播放会议消息等。

三. 临时议程说明

1. 会议开幕

15.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将由《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萨拉赫丁·梅祖阿尔先生宣布开幕。他由非洲国家按照主席职位由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提名，担任《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主席。依据《巴黎协定》第十六条，他将担任《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16. 背景：秘书处经《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塞戈莱娜·罗亚尔女士同意，在与主席团磋商之后，起草了《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FCCC/SBI/2014/8, 第 219 段。

⁵ FCCC/SBI/2010/10, 第 164 段。

17. 行动：将请《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议程。

FCCC/PA/CMA/2016/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	-----------------

(b)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适用

18. 背景：根据《巴黎协定》第十六条第 5 款，《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应在本协定下比照适用，除非《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可能另外作出决定。

19. 行动：将请《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适用《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并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动。⁶

(c) 增选主席团成员

20. 背景：如果《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任何成员所代表的《公约》缔约方不是《巴黎协定》缔约方，就需进行磋商，根据《巴黎协定》第十六条第 3 款，确定一名代表《巴黎协定》缔约方的额外的被提名者担任主席团成员。请缔约方注意第 36/CP.7 号和第 23/CP.18 号决定，积极考虑提名妇女担任《公约》、《京都议定书》或《巴黎协定》之下设立各机构的选任职位。《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将在磋商结束之后进行。⁷

21. 行动：将请《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视需要为《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选出额外的主席团成员。

(d) 安排工作

22. 背景：将向各缔约方通报关于会议工作安排，包括拟议的会议时间表(见以上第 4-14 段)的信息。

23. 行动：将请《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以足够灵活、能够应对情况的变化和新的动态的方式安排工作，这种工作安排以公开、透明和包容原则为指导，而且能确保为《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规定的任务得到处理。

⁶ 见 FCCC/CP/1996/2 号文件。

⁷ FCCC/CP/2016/1, 第 21 和 22 段，以及 FCCC/KP/CMP/2016/1, 第 15 和 16 段。

FCCC/PA/CMA/2016/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CP/2016/1 and Add.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KP/CMP/2016/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SBSTA/2016/3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SBI/2016/9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APA/2016/3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e) 《巴黎协定》的批准情况

24. 背景：秘书处将口头报告保存人收到的《巴黎协定》的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方面的情况。

25. 行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似可注意到秘书处报告的情况，并请《公约》缔约方加快交存《巴黎协定》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

(f) 核可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26. 背景：主席团将审查《巴黎协定》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并将提交全权证书审查报告《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可。

27. 行动：将请《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可出席《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在核可之前，代表们可临时参加会议工作。

3. 与《巴黎协定》的执行有关的事项

28. 背景：根据《巴黎协定》所载任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11 段，《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将审议并通过关于《巴黎协定》的执行的模式、程序和指南的决定。此外，附属机构将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拟订决定草案，以便作为建议通过《公约》缔约方会议向《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供其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审议和通过，包括就以下各项拟订决定草案：

- (a) 《巴黎协定》第四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22-35 段；
- (b) 第六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36-40 段；
- (c) 第七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42 和 45 段；
- (d) 第八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47-51 段；
- (e) 第九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52-64 段；
- (f) 第十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66-70 段；

- (g) 第十一、十二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81-83 段；
- (h) 第十三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84-98 段；
- (i) 第十四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99-101 段；
- (j) 第十五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102 和 103 段。

29.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将审议与《巴黎协定》的执行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30. 行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似可在考虑到《巴黎协定》的迅速生效以及这一点对上述任务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前提下，酌情采取行动。

4. 高级别会议

31. 高级别会议开幕式将在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举行。

32. 将在定于 11 月 15 日星期二和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联席全体会议上听取国家发言。缔约方应当注意的是，高级别会议期间，将有一次机会作国家发言。可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或代表团团长负责作国家发言。

33. 将设置一份发言者名单，每个缔约方，包括《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的缔约方，只作一次发言。缔约方不妨注意，根据履行机构关于促请缔约方和主持人及时结束会议的指导意见，⁸ 发言不得超过 3 分钟。十分提倡以集团名义发言，即由其中某一成员发言而其他成员不发言，将为这种发言提供额外时间。为对所有发言者公平起见，将严格执行时间限制。按照联合国的做法，将采用一种办法，协助发言者遵守时限。将使用一个铃声系统，提醒发言者时限已经超过。发言者如果超过时限，发言将被中止。

34. 正式发言全文将张贴在《气候公约》网站上，不分发硬拷贝。为了使发言能够张贴在《气候公约》网站上，请在高级别会议上发言的缔约方提前将一份发言稿发到<external-relations@unfccc.int>。

35. 发言登记将开放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截止。关于发言者名单的资料，包括报名表，见发给缔约方的会议通知。

36. 将邀请政府间组织和观察员组织的代表在高级别会议上发言。《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将于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举行联席全体会议，听取这些发言。

⁸ FCCC/SBI/2014/8, 第 218 段。

37. 应当为这些发言的进行作出安排，发言限时 2 分钟。将严格执行时间限制（见以上第 33 段）。正式发言全文将张贴在《气候公约》网站上，不分发硬拷贝（见以上第 34 段）。

5. 其他事项

38. 提请《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项，将在本议程项目下审议。

6. 会议结束

(a) 通过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39. 背景：将编写一份马拉喀什会议期间进行的工作报告草稿，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届会结束时审议和通过。

40. 行动：将请《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在届会结束后在主席的指导下和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报告。

(b) 会议闭幕

41. 将请《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继续开展工作，并决定会议闭幕。
